

- 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為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所學生為限，互選之科目以雙方所開之課程為範圍，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三、學生選修外校科目，應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數，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學士班校際選課限 3、4 年級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為限，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有特殊情況者，應專案申請核准。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七、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以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正。
- 十、本協議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本協議者，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主任：林瑋嬪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所長：王嵩山